

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關於應考資格事項及考試科目事項
關於應考資格事項

(一) 有各級學校同等學力即可應各種檢定考試無須具備各種資格亦無須問曾肄業

何校惟應注意規程第三條第三項所謂同等學力亦無須提件証明

關於考試科目事項

(一) 考試科目以規程第三條第三兩項列舉學校中所修各科目之程度為標準

(二) 規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之同等學力以高級中學為標準

(三) 縣司法處審判官檢定考試科目依規程第五條第六款辦理

(四) 考試科目之外國文應於英法德日四國之任試一種

(五) 高等數學包括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幾何積分

關於考試及格事項

(一) 上屆應某一種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下屆應他一種檢定考試時得免除其已及格之科

有科目

二 分應數種檢定考試其各種科別及格合併已足者一種檢定考試科目之數時即作為某一種檢定考試全部及格

(三) 分應數種檢定考試若各種科別及格科目合併滿長一種以上考試及格者應認

為二種以上檢定考試額格分別發給證書。

(四) 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者以後無論在任何省市區再應檢考時其已及格之科目均得免試

上屆應高等檢定考試本屆應普通檢定考試時其已及格之共有科目均得免試

如時間不妨碍得於同時兼考兩種檢定考試之不及格科目

(七) 凡應以前各屆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已有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

外地理六科目科別及格者准依照規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作為全部及格

(八) 凡應以前各屆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已有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三科目科

別及格者准依照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補考公民一科目及格後作為全部及格

凡應以前各屆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其法制經濟法意及倫理大意兩科目科別及格

凡應以前各屆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其法制經濟法意及倫理大意兩科目科別及格

凡應以前各屆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其法制經濟法意及倫理大意兩科目科別及格

凡應以前各屆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其法制經濟法意及倫理大意兩科目科別及格